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

编号：临 2021-84 号

债券代码：163048

债券简称：19 东科 01

债券代码：163049

债券简称：19 东科 02

债券代码：163150

债券简称：20 东科 01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11 月 18 日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建立公司与公司核心

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发布的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